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1〕45号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城区开展绿色建筑 创建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资源规划新城分局、幸福路管委会开发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中央和我省、市、区关于推进绿色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推动我区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管局、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陕西省住建厅等八部门印发《陕西省绿色建

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20〕1127号）和西安市住建局等九部门印发《西安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工作方案》（市建发〔2021〕25号）精神，现将《西安市新城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西安市新城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中央和我省、市、区关于推进绿色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推动我区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陕西省住建厅等八部门印发《陕西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20〕1127号）和西安市住建局等九部门印发《西安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工作方案》（市建发〔2021〕2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双碳”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为重点，加强部门联动，强化行业监管，开创我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新局面。

二、创建目标

——新建建筑节能标准设计阶段执行率保持100%；
——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2021年达到60%。
2022年达到70%；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即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100%；

——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建设项目即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30%，重点项目装配率不低于 35%。

——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 建筑节能。新建居住建筑执行《西安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61-164-2019) (75%) 节能标准，公共建筑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65%) 节能标准；加强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运行等各环节监管；做好新建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筑，不予竣工验收备案。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幸福路管委会开发建设局)

(二) 绿色建筑。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2021 年起，新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等级进行设计、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绿色建筑标识评定工作(一星、二星、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分别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予)，加强对绿色建筑项目实施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

采用全装修且不低于 5 万平方米的新建居住建筑，应达到一星级及以上等级；

单体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党政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的学校、医院、场馆等新建公益性建筑至少达到二星级。

鼓励社会投资的其他项目按照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设计、建设。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幸福路管委会开发建设局）

（三）装配式建筑。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政策规定，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市政办函〔2019〕103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21〕95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造技术的应用；依托区域推进、投资渠道、土地出让、施工许可等相关条件，落实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幸福路管委会开发建设局）

（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立健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管理制度，夯实监管责任，规范监管程序。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

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39号）安排，结合市住建局《关于既有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统筹实施的通知》（市建发〔2020〕35号）、市住建局《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市建发〔2020〕133号）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项目统筹实施的通知》（市建发〔2020〕164号）要求，推进完成城镇既有建筑能效提升改造年度任务。

在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创建行动中，加强节能节水管理，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统筹推动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教育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区机关事务中心）

（五）可再生能源应用。拓展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范围，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商场、宾馆饭店、医疗卫生、学校等公共建筑，应优先采用至少一种可再生能源；具备条件的新建居住建筑及办公、教学、医院、宾馆、写字楼、便民中心等公共建筑应全面推广中深层地热能、土壤源以及污水源热泵技术；不高于12层的新建居住建筑及有热水供应需求的公共建筑应当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或采用其他形式替代的可再生能源，并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鼓励和支持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在建筑中的应用和推广。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幸福路管委会开发建设局）

（六）能源监管体系建设。配合上级部门推进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建立健全能源监管体系建设机制；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及维护，按标准要求将重点用能建筑和政府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纳入能耗监测平台，并按要求开展能效公示；强化建筑运行阶段能效管理，引导鼓励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利用市政中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方式，促进建筑节水利用；鼓励对新建居住建筑的公共区域用能进行监测和管理。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幸福路管委会开发建设局）

（七）绿色建材。配合上级部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制定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政策措施，政府投资工程、公共建筑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鼓励申报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居住小区的项目优先使用绿色建材。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幸福路管委会开发建设局）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市、区有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由区住建局牵头负责全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资源规划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各街道办等单位积极参与，共同促进我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水平新的提升。

各单位应明确一名联系人，负责工作沟通、事项报告等事宜。坚持齐抓共管，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并于每年10月底将工作推进情况以书面盖章形式报送区住建局。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由区住建局牵头，按照市级方案要求，会同区级各相关单位，制定新城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明确任务和分工，做好动员部署和组织实施；负责做好涉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行政审批工作；配合市级部门围绕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领域的关键环节，组织开展科技攻关；

区发改委在财政投资项目立项时，应将采用的绿色建筑技术、等级水平等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范围和投资预算，推进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审查、核准等相关工作；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负责指导办理相关规划、用地手续；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本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等相关工作的专项资金保障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指导建材行业绿色生产工作，推动建材行业向绿色化方向发展；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本区绿色建材认证机构及认证活动的监管；

区教育局、区机关事务中心负责本领域建筑能效及绿色性能提升工作，与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创建行动等有机融合。

（三）严格查处整改。对违反该《实施计划》第三部分“工作任务”第（一）条建筑节能有关规定的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对违反该《实施计划》第三部分“工作任务”第（二）条至第（七）条有关规定的单位，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者，依法依据列入失信记录。

（四）开展宣传培训。以《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和《西安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75%）的颁布实施为契机，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绿色建筑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宣传活动，普及建筑节能知识，大力开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为主要内容的学习培训活动，提高从业人员执行绿色建筑节能标准的能力和自觉性。引导全社会自觉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营造各方关注、支持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计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政策规定与该文件不一致的，以此为准。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中央和省、市出台有关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新的政策规定，按照新政策新要求执行；各相关部门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如遇疑惑和问题，请及时反馈，协调解决。

附件：陕西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评价标准（试行）

附件

陕西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评价标准（试行）

评价单元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1. 绿色建筑创建指标完成情况	1. 1 新建建筑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推进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完成年度创建目标任务的()%; 城镇新增绿色建筑开工面积()万m ² , 占新建建筑开工面积的比例()%; 城镇新增绿色建筑竣工面积()万m ² , 占新建建筑竣工面积的比例()%。	此项不计分值	/
	1. 2 既有建筑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因地制宜实施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 完成老旧小区、清洁取暖、县城建设等确定的目标任务的()%; 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万m ² , 实施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面积()万m ² 。	此项不计分值	/
2. 完善制度体系情况(20分)	2. 1 组织管理机构情况(5分)	1) 明确负责推进绿色建筑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得2分。		
		2) 设置绿色建筑管理岗位, 明确专人负责, 得2分。		
		3) 年度领导班子专题研究绿色建筑创建工作, 得1分。		
	2. 2 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制定情况(5分)	4) 制定本地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工作方案, 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职责, 得3分。		
		5) 制定绿色建筑年度工作计划, 明确工作任务和分工, 得2分。		
	2. 3 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情况(5分)	6) 全面建立从立项、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各环节全过程、全方位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监管闭合体制机制, 每环节得1分、共5分。		
		7) 严格落实绿色建筑统计和台账制度, 得2分。		
	2. 4 建立绿色建筑统计制度情况	8) 统计数据、分析数据真实准确, 得2分。		

	(5分)	9) 按时报送统计数据, 得1分。		
3. 发展绿色建筑情况(30分)	3.1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情况。(5分)	10) 完成年度创建目标任务30%及以上, 得2分; 完成年度创建目标任务60%及以上, 得3分; 完成年度创建目标任务90%及以上, 得4分; 完成年度创建目标任务100%及以上, 得5分。		
	3.2《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的绿色建筑项目, 落实情况。(5分)	11) 本年度应当实施绿色建筑标准的建筑项目()个, 实际实施绿色建筑标准的建筑项目()个, 执行率达到()%。 执行率在60%以下, 得0分; 执行率在60%---80%, 得1分; 执行率在80%---100%, 得3分; 执行率达到100%, 得5分。		
	3.3 建筑面积2万m ² 以上的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 应达到一星级及以上等级。(5分)	12) 本年度应当实施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建筑项目()个, 实际实施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建筑项目()个, 执行率达到()%。 执行率在60%以下, 得0分; 执行率在60%---80%, 得1分; 执行率在80%---100%, 得3分; 执行率达到100%及以上, 得5分。		
	3.4 创建绿色住宅小区情况(5分)	13) 本年度创建绿色生态住宅小区()个, 建筑面积()万m ² 。 创建1个, 得3分; 创建2个以上, 得5分。		
	3.5 创建绿色生态城区情况(5分)	14) 本年度创建绿色生态城区()个, 建筑面积()万m ² 。 创建1个, 得3分; 创建2个以上, 得5分。		
	3.6 新增星级绿色建筑占绿色建筑面积的比例情况	15)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万m ² , 新增星级绿色建筑面积()万m ² 。星级绿色建筑占绿色建筑面积的比例()%。占比达到10%-20%, 得1分; 占比达到20%-30%, 得3分; 占比达到30%以上得5分。		

	况。 (5 分)		
4. 提升建筑能效情况 (20 分)	4.1 城镇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国家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 (5 分)	16) 新增节能建筑开工面积 () 万 m ² , 占新建建筑开工面积的比例 () %; 新增节能建筑竣工面积 () 万 m ² , 占新建建筑开工面积的比例 () %; 执行率在 80% 以下, 得 0 分; 执行率在 80%—90%, 得 1 分; 执行率在 90%—100%, 得 3 分; 执行率达到 100%, 得 5 分。	
	4.2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全面实施居住建筑节能 75% 标准情况 (5 分)	17) 新增居住建筑项目 () 个, 已实施居住建筑节能 75% 标准的项目 () 个, 执行率达到 () %。 执行率在 60% 以下, 得 0 分; 执行率在 60%—80%, 得 1 分; 执行率在 80%—100%, 得 3 分; 执行率达到 100%, 得 5 分。	
	4.3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情况 (5 分)	18) 制定本地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方案, 年度目标任务 () 万 m ² , 完成改造面积 () 万 m ² ,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 %。 完成年度任务 30% 以上, 得 2 分; 完成年度任务 60% 以上, 得 3 分; 完成年度任务 90% 以上, 得 4 分; 完成年度任务 100% 及以上, 得 5 分。	
	4.4 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情况 (5 分)	19) 制定本地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实施方案, 年度目标任务 () 万 m ² , 完成改造面积 () 万 m ² ,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 %。 完成年度任务 30% 以上, 得 2 分; 完成年度任务 60% 以上, 得 3 分; 完成年度任务 90% 以上, 得 4 分; 完成年度任务 100% 及以上, 得 5 分。	
5. 加强技术创新情况 (20 分)	5.1 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情况 (4 分)	20) 本年度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 万 m ² 。10 万 m ² —20 万 m ² , 得 1 分; 20 万 m ² —30 万 m ² , 得 2 分; 30 万 m ² —50 万 m ² , 得 3 分; 50 万 m ² 以上, 得 4 分。	
	5.2 推广装配式建筑情况 (4 分)	21) 本年度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 () 万 m ² ,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 %。 完成年度任务 30% 以上, 得 2 分; 完成年度任务 60% 以上, 得 3 分; 完成年度任务 90% 以上, 得 4 分; 完成年度任务 100% 及以上, 得 5 分。	
	5.3 推广应用绿	22) 制定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政策措施,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占比 () %。	

	色建材情况 (4分)	绿色建材占比达到 30-40%，得 1 分；绿色建材占比达到 40-50%，得 2 分；绿色建材占比达到 40-50%，得 3 分；绿色建材占比达到 50%以上，得 4 分。		
	5.4 开展绿色建筑创新试点示范情况 (4分)	23) 本年度列入市级试点示范项目 () 个，得 2 分；本年度列入省级试点示范项目 () 个，得 3 分；本年度列入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 () 个，得 4 分。		
	5.5 推动低能耗建筑建设情况(4分)	24) 积极推动低能耗建筑建设 () 个，建筑面积 () 万 m ² 。建设 1 个项目，2 分；建设 2 个项目，得 3 分，建设 3 个项目以上，得 4 分。		
6. 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情况 (10)	6.1 定期开展运行评估情况 (2分)	25) 定期开展绿色建筑运行评估，得 2 分。		
	6.2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情况 (3分)	26)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个，建筑面积 () 万 m ² 。实施 1 个项目，得 1 分；实施 2 个项目，得 2 分；实施 3 个项目以上，得 3 分。		
	6.3 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情况 (3分)	27) 采用合同节水管理项目 () 个，建筑面积 () 万 m ² 。实施 1 个项目，得 1 分；实施 2 个项目，得 2 分；实施 3 个项目以上，得 3 分。		
	6.4 引导用户合理控制室内温度情况 (2)	28) 制定用户合理控制室内温度宣传册，普及宣传，得 1 分；用户知晓率 60% 以上得 2 分。		
7. 加分项 (10 分)	7.1 开展绿色农房建筑建设试点示范情况 (4分)	29) 列入市级绿色农房建设示范项目，得 2 分； 列入省级绿色农房建设示范项目，得 4 分。		
	7.2 开展绿色建筑创建市县示范	30) 列入省级绿色建筑创建市县示范单位，得 4 分。		

	单位情况 (3 分)			
	7.3 绿色建筑创建企业示范单位情况 (3 分)	31) 列入省级绿色建筑创建企业示范单位, 得 4 分。		
合 计	110 分	/		

说明: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对各设区市、县(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的自我评价和核查评价, 得分作为排名的依据。每季度自我评价上报一次, 每半年评价核查一次。

